

证券代码：688323

证券简称：瑞华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转债代码：118018

转债简称：瑞科转债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,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

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，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大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。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连伟

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，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娇娜

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，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安排汤艳群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；汤艳群，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最近十年从事质量复核业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，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 53.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8.5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4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大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，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、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大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